

新建铜仁至吉首铁路工程第三方审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5-62

1. 招标条件

新建铜仁至吉首铁路工程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铜仁至吉首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4〕541号）和《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铜仁至吉首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86号）批复建设；项目业主为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委托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建设资金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安排的铁路建设基金、湖南省筹集的建设资金、贵州省筹集的建设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6.38%、28.81%、24.81%、30.00%，资金已落实。目前，本项目第三方审价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湖南省湘西州、贵州省铜仁市。

2.2 建设项目规模：新建铜仁至吉首铁路（简称“铜吉铁路”）线路东起湖南省张吉怀铁路凤凰古城站，向西经吉首市至贵州省铜仁市铜仁站，新建线路长 51.591km，全线凤凰古城站、铜仁北站、铜仁站等 3 座车站。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93.02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89.02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4 亿元。

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行车速度：250 公里/小时。正线线间距：4.6 米。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3500 米，困难地段 3000 米。最大坡度：一般地段 20‰，困难地段不大于 30‰。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调度指挥系统：调度集中。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3 级列控系统。最小行车间隔：3 分钟。项目建设工期 4 年，由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4 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清理概算获国铁集团批复、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止。

2.4 招标范围：新建铜仁至吉首铁路设计范围内湖南段征地拆迁（含临时用地）和“三电”管线迁改，全线岩溶整治处理工程、材料设备价差、变更设计以及建设单位因建设管理需要的其他审价（含安全生产费核定）及过程专项审计配合、后期评估配合等审价服务内容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湖南段征地拆迁、三电管线迁改，全线材料价差、岩溶处理、验工计价及安全生产费等审价及其他服务内容为 1 个标段，标段编号：TJHNSJ 标段。主要工作内

容如下：

(1) 湖南段征地拆迁（含临时用地）

①对征地拆迁进行过程监督和审价。审核是否合法合规、权属合法、界址清楚、数量准确、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审核是否满足本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确认的要求；审核是否满足国家土地管理部门对办理土地证的要求；审核是否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②审核涉及征地拆迁的资料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批准文件齐全。

③审核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部会议纪要要求，批准手续是否齐全。

④审核是否按国家规定交纳了各种税费，符合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费用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

⑤审核征用耕地部分占补平衡措施是否已落实。

⑥全过程监督征拆实施单位对土地、青苗、建（构）筑物、设备等征拆物品进行实地测量、清点，确保征地拆迁数量真实、准确。

⑦审核所有土地、青苗、建（构）筑物及其他补偿的合同书与“征地、拆迁补偿清册收”（付）款凭证是否金额、数据一致。

⑧审核是否出现“搭车、圈地”等违法用地现象。

⑨对涉及本项目相关县区市的征拆工作做出整体评价。

⑩按施工用地图（含设计变更）确定的设计数量、补偿金额和依据施工现场合理、合法发生的设计以外的数量、补偿金额分别进行统计，同时对补偿标准、金额进行审核。

⑪详细审核项目征地拆迁实际支付费用的金额，包括征拆范围是否符合审核工作依据，征地拆迁数量、类别认定是否准确真实、符合程序，征拆取费标准是否合规合理，征拆数量、类别认定相关凭证是否完整。

⑫审核征地拆迁已拨付资金流向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凭证是否真实有效。

⑬审核“征地、拆迁补偿清册”是否按本工程征拆管理办法编制。

⑭对企业及厂房、城市房屋拆迁等搬迁采用评估办法进行补偿的项目，审核评估报告是否符合国家、湖南省、贵州省法律法规以及国铁集团有关规定，评估数量、类别认定是否准确真实，取费、计算依据是否合理。

⑮审核因铁路建设引起地方要求产生的沟渠顺接、水库坝塘还建、路损、震损、水损、灰尘、

泥浆、噪音污染等其他地方政策性要求发生的相关补偿费用项目，费用编制是否正确，取费、计算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铁集团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等。

上述工作中：一是征地拆迁调查阶段征拆数量的真实性审核确认。参与调查过程并对调查进行抽查复核，出具审核报告作为建设单位实物确认的依据。二是征地拆迁费用预算审核。各地根据调查资料编制费用预算，经审核后的预算作为投资控制、资金拨付依据。三是概算调整（分阶段清理和征迁工作全部完成二个阶段）。与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原因说明等，配合建设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报告。

（2）湖南段三电迁改、通信防干扰和油、燃气、水管路迁改（含地面、地下各种管线迁改等）

①迁改工程的过程参与，迁改工程的数量确认、费用审核，国防光（电）缆、高压燃油（气）管道、给排水主干管路等设备及其相关设施迁改方案的审核,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方案的咨询、合同的谈判、费用的核定；对个案、特殊项目进行咨询、审价。

②审核迁改工程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③审核迁改工程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程、规范，标准是否合适。

④审核迁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方法是否合理，现场实施工程数量是否真实、准确。

⑤审核预算编制原则、定额选用、取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⑥按建设单位要求分阶段出具审价报告及总报告（含对应的按上级单位要求格式的分类统计报表）。

（3）全线材料价差

①审核施工期产生的甲供料设备价差以及国铁集团有关文件指定的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电价差、火车运价差、变更设计材料价差及其他符合国铁集团有关文件可调整的差价。

②对各项价差进行阶段性调整并出具阶段性审价报告，为建设单位对各项价差的验工计价工作提供依据。

③对批准调整后的各项价差进行分劈等工作。

④在概算清理、竣工决算等阶段对材料价差的调整及结算等工作，并出具最终审价报告。

（4）全线岩溶处理

审核数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定额及费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铁集团有关规定；签认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合、签认手续的齐全性和真实性。

(5) 全线变更设计

- ①工程的过程参与，工程数量的复查、费用审核，对个案、特殊项目进行咨询、审价。
- ②审核工程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 ③审核工程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程、规范，标准是否合适。
- ④审核工程量计算方法是否合理。
- ⑤审核预算编制原则、定额选用、取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⑥按甲方要求出具审价报告（含对应的要求格式的分类统计报表）。

(6) 全线安全生产费

- ①审核承包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 ②审核承包单位安全费用使用的真实性以及列支的合规性。
- ③审核承包单位提取的安全费用是否按规定专户核算。
- ④审核是否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有无挤占、挪用的情况。

(7) 配合建设单位由于全线工程建设管理需求每半年开展的合规性检查。

2.6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TJHNSJ 标段。

(1) 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会计师事务所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他企业不做要求。

(2) 财务要求：2022 年~2024 年（近 3 年）企业年平均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工程的能力。

(3)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独立承担过①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至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大中型基建项目审价业绩至少 1 项（审价咨询内容应包含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迁改(含三电)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业务约定书或合同为准）；②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至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

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大中型基建项目审价业绩至少 1 项（审价咨询内容应包材料价差、岩溶处理、变更设计等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业务约定书或合同为准）；③具有单项审价总额超过 10 亿元或审价合同标的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至少 1 项。

（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造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0 年以上执业经历，应主持过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或类似线性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迁改工程的审价工作。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服务 5 年及以上，并附社保证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7）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8）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9）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服务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4.1 请于 2025 年 11月13日 9 时至 2025 年 11月17日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https://bids.crmsc.com.cn/>）完成注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雨花区曲塘路 1001 号

邮 编：410007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 系 人：张小京

电 话：0731-82363393

传 真：0731-82363393

电子邮箱：hshjc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73

联系人：温工

电话：18127445505

电子邮件：crmscgz01@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8号

电话：020-61332600

电子邮箱：guangzhoudiquju@nra.gov.cn



2025年11月7日